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59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詩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9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詩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7列之「因員警執行違取締酒駕路檢」，應更正為「因員警執行取締酒駕路檢」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詩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政府不斷宣導酒後不得駕車並積極取締，且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酒後駕車造成無辜民眾死傷之新聞，仍漠視自身安危，復罔顧公眾交通往來安全，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駕駛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其行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及被告於本案前，曾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0年4月20日，以110年度速偵字第165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並於111年4月19日緩起訴處分期滿之前案素行狀況，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並衡以被告所駕駛之交通工具及道路種類，與酒測值達每公升0.34毫克之醉態

01 程度，暨其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
02 23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中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
03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05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應附繕本），並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08 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王靖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曹錫泓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黃毅皓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附件：

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速偵字第3905號

24 被 告 林詩婷 女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林詩婷前於民國110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署檢察官
31 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未構成累犯）。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

01 10月18日22時許，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
02 住處，飲用燒酒600cc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03 具，竟仍於同日2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04 貨車上路。嗣行經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1段與北屯路交岔路
05 口，因員警執行違取締酒駕路檢，為警攔查，遂於翌(19)日
06 0時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始
07 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詩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1 諱，且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公安派
12 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
13 資料報表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4 事件通知單影本2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15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7 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2 檢 察 官 王靖夫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 日
25 書 記 官 陳 箴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4 下罰金。